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85號

聲請人 俞秉澤

相對人 榮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紹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52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6172號強制執行事件就「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255號假扣押執行事件於民國110年7月30日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、2樓查封之14項動產」部分之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938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該條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二、相對人前於民國110年7月26日執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705號假扣押裁定，聲請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、2樓查封醫療器材，由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全字第255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受理，且經本院於110年7月30日在該址查封14項動產（下稱系爭動產，即聲請意旨所稱「本院110年11月10日新北院賢110司執志字第116172號函附表所示動產」）。相對人嗣於110年9月14日執本院簡易庭110年度司票字第6273號本票強制執行確定裁定，聲請對訴外人李建邦強

制執行，債權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自110年2月21日起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主張系爭動產為李建邦之責任財產，由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116172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受理，目前尚未完成系爭動產之鑑價，就系爭動產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核閱無誤。又聲請人已以系爭動產為其所有為由，向本院具狀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由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938號審理中，有該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可參。本院審究上情並核閱卷宗後，認為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，應以相對人未能即時就附表所示不動產受償所受之利息損失為據。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938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之預計審理時間約為52個月（按依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案件一審辦案期限為1年4個月，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年，第三審辦案期限為1年），依上開標準，按票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52萬元（計算式：200萬×6%×52÷12=52萬）。則聲請人就本件停止執行應提供之擔保，即以52萬元為適當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琮 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書 記 官 陳 威 同